

21世纪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 常爱芳 编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21 世纪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常爱芳 编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常爱芳编著.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8. 1

21 世纪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5043-5544-7

I. 经… II. 常…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1963 号

21 世纪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编 著	常爱芳
责任编辑	王 瑛
装帧设计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监 印	赵 宁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邮政编码:10004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46 千字
印 张	17
印 数	3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5544-7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这是一部为培养学生经济法律意识而设计的经济法律教材。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成熟,市场规则日趋完善,各类专业学生学习、了解、掌握经济法律制度的问题不容忽视。为了便于让学生熟悉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主要讲授的是经济法基础的理论知识 and 经济活动中常用的法律、法规知识,包括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以及关于经济主体、市场运行、宏观调控的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

本教材打破了经济法法律学科理论的分类,从体例上看,包括了经济法、商法、民法、诉讼法等部门的主要法律规定;从特点上看,力求体现“新”的特点,即吸收了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全面正确地反映国家近期新通过、修改的法律、法规的精神,同时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使学生易于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加强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初步具有运用法律知识观察、分析、处理和解决现实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法律问题的能力。

自1978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兴起和发展已经历时近30个春秋。其间,我国高等院校大多数专业都开设了“经济法”课程。如今,教育部已经将该课程确定为法学专业、管理类专业、财经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我们敬献给读者的这本经济法教材,主要是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特别是针对管理类专业和财经类专业的学生学习而编写的,同时也可作为广大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和自学的教材。

本书作者虽然长期从事教学实践工作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5)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述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5)
第三章 内资企业法	(16)
第一节 企业概述	(1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9)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5)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29)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0)
第四章 公司法	(44)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5)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8)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0)
第七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61)
第八节 公司债券	(63)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65)
第十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6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	(82)
第六章 破产法	(8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的概念	(87)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89)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93)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95)
第五节 重整程序	(97)
第六节 和解制度	(100)
第七节 破产清算程序	(102)
第七章 合同法	(10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3)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125)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27)
第八章 竞争法	(131)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1)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36)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4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4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52)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5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59)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61)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63)
第十一章 金融法	(16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6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6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73)
第十二章 证券法	(17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9)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80)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85)
第四节 证券法的其他规定	(188)
第十三章 财税法	(19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3)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98)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02)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5)
第十四章	票据法	(20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9)
第二节	汇 票.....	(216)
第三节	本 票.....	(222)
第四节	支 票.....	(223)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5)
第十五章	工业产权法	(22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7)
第二节	商标法.....	(229)
第三节	专利法.....	(237)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24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48)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53)
参考文献		(26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以及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种法律现象。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里,存在着不少的经济法律规范。主要内容有:赋税和劳役方面的法律规范;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矿产资源的开采、冶炼等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专卖行业、商业贸易市场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其他方面的法律规范,如度量衡的统一等。但是,这些经济法律规范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的,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上以自由竞争为主要特征,与此相适应的民法、商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但国家在经济上采取自由放任主义的同时,仍存在对经济生活一定范围内的干预或管理,经济立法仍然存在,英国颁布了《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谷物法》、《工厂法》,剥夺农民的财产,以促进工商业发展。法国则颁布了粮食法令、严禁囤积垄断法,以及规定主要食品、工业品、原料的全面限价法令。这一时期,这些独立的经济法律制度,与“诸法合体”时期的零散的经济法律法规相比,有着本质的区别。在经济领域出现的这种新的法律现象,还不能作为部门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的标志。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产生还取决于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的数量。

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为了克服经济上高度垄断和市场机制失灵带来的种种弊端,资本主义国家调整了经济政策,国家干预主义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以弥补经济上自由放任主义政策的不足。在这种情况下,颁布了大量的调整国家干预或管理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经济立法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德国的经济立法尤其引人注目。德国1915年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颁布《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1918年颁布《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年颁布《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值得一提的是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首创性地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各国的这种经济立法活动,引起了法学界的注意,经济法学的研究逐步展开,反过来又促进了经济立法活动。这样,经济法作为调整国家干预或管理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逐步得到发展,德国、美国、日本、法国、英国等国家,经济立法十分普遍,作为部门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则产生了。

经济法不仅被资本主义国家采用,苏联、东欧及我国等社会主义国家也广泛采用。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时代,国家全面深入地干预或管理经济正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颁布经济法规来实现这种干预或管理的。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确立以来,《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一大批经济法律相继颁布,已初步形成了我国的经济法体系,对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与管理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应当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1) 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的经济运行而不是国际的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对于这种经济运行的协调是一个国家的协调即国家协调,而不是国际协调。为了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这种协调,制定或认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是一个国家的法律。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协调意志,而不是两个国家的协调意志。所以,经济法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不属于国际法体系,而属于国内法体系。

(2) 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分。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其他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中发生的,这种本国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协调,所以经济法不同于国内体系的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3) 经济法是一系列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我国经济立法的实践来看,经济法的渊源形式是多样的,它由一系列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综合组成。在我国,凡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二) 经济法的特征

1. 政策性

一般来说,政策是国家或政党完成一定时期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分为国家政策与政党政策。政策虽然同样具有普遍的执行力,但与法律的特性相比较而言,它缺少相应的强制性和严格的程序性。

经济法的“政策性”的表现,可以主要从政策的法律化、法律的政策化、法律与政策的混合化三个方面来说明。

第一,政策的法律化。国家的经济生活往往以政策先行,并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经济生活的变动是如此的迅速,而作为成文法的经济法,无论如何也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即相对稳定性。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及时调控,受到法律滞后性的约束,这就需要在法与经济之间建立新的参量——经济政策,经济法与经济政策之间也因此有了紧密的联系。

第二,法律的政策化。法律的政策化是同政策的法律化相对而言的,指法律具有了某些政策性的特征。简而言之,经济法律规范短暂多变,并且“变化”这一过程本身也短暂、迅速。

经济法对于某些特定经济现象的及时应对,与经济政策的特别应对性和短暂性比较相似。经济法的政策化特征表现在经济法变动的过程中,经济法追随经济政策的变动而时常处于变动之中,这种跟随也是使得经济法的变化相较于其他部门法而言显得更加迅速、果断而少酝酿期限的主要原因。

第三,法律与政策的混合化。经济法的“政策性”的第三个突出表现在于法律与政策的混合化。经济法部门下的一些大的、重要的法律,属于法的规范性文件范畴,但是,在行政法规、规章这一层次,法律性的规范性文件与非法律性规范性文件的界限在人们心目中就完全模糊了。

现在国家广泛运用的经济政策,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外贸政策、竞争政策、消

费者政策等,几乎渗透到国家经济生活的每一个领域及经济法的每一个部分和分支,这些政策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政策性的政策”,而是具有巨大影响的、对法律体制具有“补漏”和“缓冲”价值的政策。经济法的政策性的特征要求经济法成为实现我国社会经济政策的法律形式,经济法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而日趋成熟。

2. 社会公益性

由于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家在协调与管理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或者说是调整国家经济的协调关系,因此,经济法常常强调的是经济法的社会责任本位理念和经济法的社会公益性。

经济法虽然也同时关注社会主体个人的权益,但与民法相比,经济法最初的切入点或出发点是不同的。民法的切入点是权利,而后通过对每个权利的维护来达到对秩序的维护;而经济法则首先着眼于秩序,通过宏观地强调经济的有序来保护个体的权利和利益。简而言之,民法的运作途径是从权利到秩序,而经济法则从秩序到权利。或者说,经济法关注的直接利益是整体性的,为了维护整体的利益,经济法对个体的权利和行为在必要时反而会作出一定的规制和导向。

在经济法中,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国家协调经济来加以实现。国家和政府应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忠实代表对社会负责,国家在公共利益面前与其他经济法主体一样,作为一种社会主体,不能渎职也不能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其他主体正当的经济行为,阻挠社会经济的发展。其他的经济法主体要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观念,不能忽视甚至抵制社会公共利益,而要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基点,在实现公共利益的同时实现自身利益。

3. 系统性

社会化大生产表现为从生产到流通各类具体的经济关系相互渗透形成综合的体系。现实的经济物质生活要求法律对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综合、系统的调整。传统的法律部门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上常常是比较被动的,它主要就单个经济生活中发生的问题或权益纠纷进行规制,而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直接反映了现在社会经济条件下经济关系的综合性和系统性。经济法虽然也要规制经济生活中的具体问题及具体的权益纠纷,但经济法的根本出发点是对经济运行实行全面的、宏观的、系统的协调。

国家在经济法制建设方面,运用经济法调整一系列特定的经济关系,这些不同的经济关系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渗透与联系,具有系统性。各类关系都涉及国家经济乃至社会整体利益的全局,需要在总体上有一个全方位的制度设计,以系统的理念对经济运行实行系统协调。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协调与管理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国家协调是指政府根据国家授权运用法律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从而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行为。

经济关系又称物质利益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中,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经济法更不调整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比如说,财产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它们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在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之内;经济法律关系是思想关系、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人身关系也不是经济关系,它们也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范围。

国家在经济协调过程中调整的特殊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

(一)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组织涉及到影响整体社会经济运行的重大问题需进行必要的规范。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定资格条件、设立的法律程序、主体资本制度、内部治理结构等问题上必须进行统一协调。国家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要进行一些必要的干预。经济法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进行的调整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有利于形成我国统一运行的企业经营机制、企业激励机制、企业约束机制和企业监督机制的系统,从而推进企业的机制完善,真正做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与政府转变职能及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 市场规制关系

为了维护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发挥市场功能的正面效应,尽量克服市场竞争的负面效应,国家必须对市场进行必要的规制。经济法调整国家在规制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市场规制关系。经济法调整市场规制关系能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消费者的权利,实现市场功能。

(三) 宏观调控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在这种市场经济的体制下,政府综合运用计划、财政、金融等手段,发挥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杠杆作用,引导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保证经济稳定增长。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行为中,法律要调整一系列的关系,例如,要确定政府在宏观调控中的权威地位,明确政府的调控权利和职责,确定其调控的手段及法律程序等。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宏观调控中产生的这一特定的经济关系,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优化资源配置,并且健全宏观调控制度,使经济管理法制达到较高水平。

经济法的独特的调整对象,使经济法得以从根本上与民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部门法区分开来。

总之,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种经济运行是本国的经济运行;这种本国经济运行的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够体现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的法,实现经济法的基本功能,有利于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助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在我国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及经济法的贯彻执行中,必须遵循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一、遵循客观经济规律

经济法是主观意志的产物。一般来说,只有在主观意志符合客观规律的情况下,主观意志的产物才能产生积极的效果。因此,经济法制工作应该符合客观规律,才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

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国,国家要对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实行特殊的保护,同时,

也要努力促进公有制经济和其他各种经济成分共同繁荣。

三、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劳动者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经济法要在保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合理地处理国家与企业、国家与劳动者个人、企业与劳动者个人、中央与地方等各个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不能以损害某一方面的利益为代价来保护另一方面的利益。

四、责、权、利、效相结合

经济法对各种主体的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兼顾各个方面,而不能孤立地强调某一(或几个)方面。

五、公平原则

把公平原则作为经济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因为:一方面,公平原则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另一方面,公平原则是社会公平对经济公平的基本要求。公平原则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重要原则。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的含义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我国完整的法的体系中的地位。这一含义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否具有独立的地位,二是经济法在诸法中,具有何种地位,即其重要性如何。

二、经济法是独立的部门法

(一)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

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能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的法律部门,其决定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这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上就称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一般标准,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宏观协调与管理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首先,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国家在协调与管理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的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其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有本质区别,是可以区分的。也就是说,经济法调整的国家在协调与管理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有自己的特征的,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相比既不是交叉的,也不是重叠的。

(二)经济法具有与其他法的部门不同的特征

特征是使某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本质属性。经济法具有自己独特的属性,使得经济法

独立于其他部门法。

经济法的特征主要描述的是经济法运用经济的手段,根据经济的发展状况,及时灵动地对国民经济进行协调和控制,采取惩罚或鼓励的措施,引导和规制经济行为,使国民经济实现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经济法的这些特征,是别的部门法所不具备的。

经济法的独立的调整对象和独特的属性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重要方面,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三、经济法的作用

一个法的部门的重要性如何,取决于该法作用的大小。我国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经济法的巨大作用,决定了经济法的重要地位。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法的一般作用

(1) 保障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实现政府监督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一般不再进入微观经济领域,直接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政府只是通过税收、价格、预算、利率等经济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对经济生活进行监测,在必要时进行适当干预。

(2) 规范市场主体。国家通过经济法对市场经济各类主体作出规定,并对各种主体的内部和外部权利义务关系作出一定规范,保证市场主体的规范化,从而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

(3) 制定市场活动规则,维护市场健康运行。市场经济需要公平、公正、公开的“游戏规则”,这是现代市场经济共同客观规律的要求。经济法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将这些游戏规则法律化,让市场主体根据这些游戏规则作出合理有效的抉择,而不是像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一样,由政府去替代市场主体进行决策。经济法将合理的游戏规则合法化,使得市场能够良性有效运行,从而建立良好的经济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4) 规范政府失灵。经济法还对政府行为进行一定的限制和约束,保证政府不会滥用经济权力对国民经济进行过度干预,从而有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作用

1. 保护、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大任务,也是保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和整个经济稳定发展的决定性条件。

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国有经济的法律、法规,对于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行经济责任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职工四个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了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来办。《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有关法规,赋予集体经济组织比国有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并且作出了一系列相应的规定,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

此外,宪法还规定要保护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经济法也将之具体化。

创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也是促进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一系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改善了外商来华投资的法律环境,推动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迅速发展。

2. 经济法是保障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力工具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市场经济,要发展市场经济就要按市场经济的规律办事。市场经济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起着重大作用。但是,对市场经济要进行调控、管理,以防止出现无政府状态破坏正常的经济秩序。对市场经济的管理和调控也不能过于僵化,防止走向市场经济的对立面。市场经济是有效率的,但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缺陷及市场失灵,因而,国家要在国民经济总体方面加强协调,对国民经济实行协调,以实现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3. 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经济法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着巨大作用。其表现有以下三点:

第一,有助于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肯定已经取得的成就,保护现实生活中合理的事物,而且可以作出纲领性的规定,促进事物合乎规律地向前发展。经济法律、法规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作出明确规定,就是把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体制改革方向规范化、法律化,这是运用法律的形式,预先地、有计划地把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引导到符合经济规律的轨道上来,从法律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以有利于实现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

第二,有助于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在经济法律、法规中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作出规定,使这些措施规范化、法律化,从而有助于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严格地遵守和执行这些措施。同时,规定了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上述规范性文件具有强制性,就可以依靠国家强制力来排除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阻力,落实需要采取的措施,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第三,有助于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法律手段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有助于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稳步发展。通过经济立法可以把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宏观调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肯定下来。同时规定,对破坏这些新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责任。这就赋予了上述新制度以高度的权威性和必要的稳定性,使其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制度。否则,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就不可能得到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顺利的建立和不断的完善。

4. 经济法是促进我国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有力工具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在当代,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系十分密切,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技术都不能孤立地发展。闭关自守,就不可能缩短我国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不可能实现现代化,因此我们必须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加国际交换和竞争。随着我国加入WTO,经济法的作用将更加突出。一方面,它规制我国的经济活动遵循WTO的法律规则,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国际市场竞争;另一方面,经济法坚持民族经济的独立性,维护我国的经济安全。

5. 维护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没有良好的经济秩序,要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是不可能的。我国经济能不能加快发展,不

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我们必须抓住有利时机,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但是,不能一讲加快经济发展,就一哄而上,大起大落,而要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就必须走出一条既有较高速度又有较好效益的国民经济发展路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加强市场管理,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方面,以及在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方面,制定了不少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进一步加强这些方面的经济立法工作,以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每一个经济法律法规都是为了维护某一方面的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所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使全国的经济秩序有了法律保障,这就需要运用经济规制方面的法规、经济监督方面的法规和奖惩方面的规定,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制裁,对符合国家经济发展需要的行为进行鼓励。例如,在市场管理方面,经济法就应对不合理的垄断、反竞争、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制裁,而要鼓励竞争、促进有效联合、加强协作,打破地区封锁、反对保护落后,促进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形成和繁荣。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一、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的法的部门是多层次的,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本身又有自己的体系。

组成经济法体系的经济法部门是多层次的。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可以把经济法划分为若干个较大的经济法部门,然后又可以将每个较大的经济法部门再划分为若干个较小的经济法部门。为满足实践的需要,这样的划分可以进行多次。经过连续划分,必然形成多层次的经济法部门。可见,就纵向结构而言,经济法体系是层次分明而不是杂乱无章的。

组成经济法体系的经济法部门是门类齐全的。这里说的“门类齐全”,要求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每个层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经济法部门予以调整。可见,就横向结构而言,经济法体系是门类齐全而不是残缺不全的。

二、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研究经济法体系的结构问题,是为了明确经济法体系究竟应由哪些层次、哪些门类的经济法部门构成。

由于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决定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的结构,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应该是国家在协调与管理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国家经济协调关系,因此,不同层次的经济法部门是以不同层次的国家经济协调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不同门类的经济法部门是以各该层次的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不同方面为调整对象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结构决定了经济法的体系应该采取如下结构:

(一) 企业组织管理法

企业组织管理法是调整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企业组织管理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可以作进一步划分。例如,可以划分为独资企业组织管理法、合伙企业组织管理法、公司企业组织管理法;或

者划分为国有企业组织管理法、集体企业组织管理法、私营企业组织管理法等。

(二) 市场管理法

市场管理法是调整市场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市场管理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宏观调控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又可以划分为计划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等。

三、经济法的渊源

(一) 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具有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之分。形式意义上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即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而实质意义上法的渊源则是指法律规范的意志来源。相应地,经济法的渊源也包括形式和实质两个方面的意思。经济法的形式渊源指经济法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即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而经济法的实质渊源,则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

(二)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1. 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法经过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三次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修正案》作了修订。这三次修正共有17条修正案,其中对于国家经济制度的相关修改就占了绝大多数。

2. 法律

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经济法律在规范性文件体系中处于仅次于宪法的地位,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3. 行政法规和部委规章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数量远大于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规章,在我国数量也极为众多,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4.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性规章。这些调整在国家宏观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属于经济法的渊源的范畴。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特点制定的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我国特别行政区实行其特有的法律制度,特区协调其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都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文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基础。

基本法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由永久性居民组成外,还由非永久性居民组成。

基本法第二十一条